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164 號、第48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峻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黃偉峻明知自己並無出售手機或自行支付所購買手機價金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 年10月19日上午7 時47分許，使用暱稱「王宇」之帳號，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與林建楠聯繫，雙方議定由黃偉峻以新臺幣（下同）5,000 元之價格向林建楠購買「Samsung A52」手機1 支。黃偉峻復於同日某時許，使用暱稱「王宇」之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之臉書社團「小米同樂會」中，公開張貼販售「紅米11 Pro+」手機之不實訊息，致彭友助瀏覽後陷於錯誤，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與黃偉峻聯繫，雙方議定由黃偉峻以6,500 元之價格販售「紅米11 Pro+」手機1 支與彭友助，彭友助隨即於同日晚間9 時22分許，以網路轉帳6,500 元至黃偉峻所指定不知情之林建楠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下稱林建楠郵局帳戶）。待前揭款項匯入後，黃偉峻再向林建楠佯稱：誤多匯款1,500 元等語，要求

01 林建楠將1,500 元連同上開「Samsung A52」手機1 支，一  
02 併交付與黃偉峻，致林建楠陷於錯誤，並依照黃偉峻指示，  
03 於同日晚間9 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南區健康路（起訴意旨誤  
04 載為中華西路，經檢察官當庭更正）2 段415 號前，將上開  
05 1,500 元款項及「Samsung A52」手機1 支交付與黃偉峻而  
06 得手。嗣彭友助於111 年10月22日，發覺無法收領黃偉峻所  
07 稱寄出上開「紅米11 Pro+」手機1 支之包裹，且該包裹疑  
08 似為空箱，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黃偉峻於111 年10月23日前之某時，使用暱稱「王宇」之帳  
10 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之臉書社團「OPPO VIVO  
11 二手買賣交易專區」，公開張貼販售「OPPO FIND X3 Pro」  
12 手機之不實訊息，致劉育仁瀏覽後陷於錯誤，以臉書通訊軟  
13 體Messenger 與黃偉峻聯繫，雙方議定由黃偉峻以9,400 元  
14 之價格販售「OPPO FIND X3 Pro」手機1 支與劉育仁，劉育  
15 仁隨即於111 年10月23日下午3 時2 分許，匯款9,400 元至  
16 黃偉峻所指定不知情之林建楠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1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林建楠台新帳戶）。  
18 待前揭款項匯入後，黃偉峻再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  
19 向林建楠佯稱：欲以7,500 元之價格，向林建楠購買「POCO  
20 F3」手機1 支，已匯款9,400 元，其中2,500 元為支付訂  
21 金，餘款6,900 元請林建楠退還與黃偉峻等語，致林建楠陷  
22 於錯誤，並依照黃偉峻指示，於同日111 年10月23日下午3  
23 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 號前，將上開6,900  
24 元款項交付與黃偉峻而得手。嗣劉育仁於111 年10月26日上  
25 午10時許，發現黃偉峻所稱寄出上開「OPPO FIND X3 Pro」  
26 手機1 支之包裹內，並未裝有上開手機，僅裝有義美小泡芙  
27 1 包，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三)黃偉峻於111 年10月31日某時許，使用暱稱「鄭智文」之帳  
29 號，透過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與謝承軒聯繫，雙方議定  
30 由黃偉峻以1 萬元之價格向謝承軒購買「Samsung S21+ 5  
31 G」手機1 支。黃偉峻復於111 年11月1 日前之某時，使用

01 暱稱「鄭智文」之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之臉  
02 書Marketplace網頁公開張貼販售「OPPO Reno 8 256G」手  
03 機之不實訊息，致藍惠玲瀏覽後陷於錯誤，以臉書通訊軟體  
04 Messenger 與黃偉峻聯繫，雙方議定由黃偉峻以8,500 元之  
05 價格販售「OPPO Reno 8 256G」手機1 支與藍惠玲，藍惠玲  
06 隨即於111 年11月2 日下午4 時48分許，以網路轉帳8,500  
07 元至黃偉峻所指定不知情之謝承軒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謝承軒中信帳  
09 戶）。待前揭款項匯入後，黃偉峻再至臺南市○區○○路0  
10 段000 號謝承軒經營之通訊行，支付尾款1,500 元（計算  
11 式：購買「Samsung S21+ 5G」手機1 支之價金1 萬元－藍  
12 惠玲匯入謝承軒中信帳戶內之8,500 元＝1,500 元）與謝承  
13 軒，致謝承軒陷於錯誤，誤認黃偉峻已自行支付全部價金，  
14 而同意黃偉峻取走該「Samsung S21+ 5G」手機1 支而得  
15 手。嗣藍惠玲於111 年11月7 日，收受黃偉峻所稱寄出上開  
16 「OPPO Reno 8 256G」手機1 支之包裹，發覺內容物與所購  
17 買之上開手機不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林建楠、彭友助、劉育仁、謝承軒、藍惠玲告訴後，由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1 理 由

### 22 壹、程序事項：

23 本件被告黃偉峻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4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25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卷宗目錄  
26 對照情形詳如附錄所示】訴字卷第96頁），經依法告知其簡  
2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爰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  
30 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  
31 164 條至第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01 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及審理程序中  
05 均坦承不諱（警卷一第3頁至第8頁，警卷二第13頁至第17  
06 頁，偵卷一第75頁至第76頁，訴字卷第96頁、第102頁、第  
07 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楠、彭友助、劉育仁、謝  
08 承軒、籃惠玲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一第49頁  
09 至第54頁、第63頁至第71頁、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43  
10 頁至第144頁，警卷二第21頁至第2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  
11 畫面翻拍照片1張、林建楠提出與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Mess  
12 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52張、報案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13 錄表、林建楠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14 截圖、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彭友助之報案資料各  
15 1份、彭友助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2張、與被告於  
16 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20張、劉育仁提出  
17 與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29張、劉  
18 育仁之報案資料、林建楠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19 細表各1份、謝承軒及籃惠玲之報案資料各1份、謝承軒提  
20 出與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  
21 籃惠玲提出與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  
22 圖6張、包裹出貨單截圖、與被告之通聯紀錄截圖、通話詳  
23 細資訊截圖、暱稱「鄭智文」帳號之臉書個人檔案設定截  
24 圖、交易手機照片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張、謝  
25 承軒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  
26 LOG 資料—財金交易各1份在卷可稽（警卷一第9頁至第37  
27 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75頁至第95頁、第107頁至第127  
28 頁、第133頁至第141頁、第145頁至第159頁、第163頁  
29 至第169頁，警卷二第9頁至第11頁、第29頁至第33頁、第  
30 37頁至第60頁，偵卷一第59頁至第61頁、第66頁至第69頁，  
31 偵卷二第31頁至第4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2 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須以  
05 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  
06 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  
07 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  
08 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  
09 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  
10 無礙成立該條項款所規定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1 (二)經查，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各次犯行，均係在不  
12 特定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之臉書網站，公開刊登販售手機之  
13 不實訊息而對公眾散布，引誘、招徠告訴人彭友助、劉育  
14 仁、籃惠玲與其聯繫而陷於錯誤，另向告訴人林建楠、謝承  
15 軒佯稱欲購買手機，再利用上開告訴人彭友助、劉育仁、籃  
16 惠玲匯款至告訴人林建楠、謝承軒名下帳戶，以此利用網際  
17 網路對公眾散布進而買空、賣空之三角詐欺方式，遂行本件  
18 詐欺取財犯行，其於同一犯罪事實內，同時對不同告訴人佯  
19 稱欲販賣、購買手機之行為，各屬其三角詐欺詐術方法之一  
20 環，應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均僅各成立一  
21 罪。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  
23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  
24 建楠、謝承軒遂行上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起訴意旨漏  
25 論及此，應予補充。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3 次加重  
26 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28 自述因生活困難、缺錢花用，竟利用網際網路散播訊息之便  
29 利性，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上網瀏覽之臉書網站刊登販售手  
30 機之不實訊息，使告訴人彭友助、劉育仁、籃惠玲與其聯繫  
31 而陷於錯誤，另向告訴人林建楠、謝承軒佯稱欲購買手機，

01 再利用上開告訴人彭友助、劉育仁、藍惠玲匯款至告訴人林  
02 建楠、謝承軒名下帳戶，以此買空、賣空之三角詐欺方式，  
03 遂行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所為破壞網路交易秩序，造成各該  
04 告訴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失，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  
05 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前有因妨害自由、違反洗錢防制  
06 法、多次竊盜及與本案相類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07 紀錄，有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149號、第1313號、112 年度  
08 訴字第29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存卷  
09 可參（訴字卷第31頁至第53頁、第21頁至第39頁），素行非  
10 佳。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一再表達抱歉、悔過及  
11 願補償告訴人等人損失之意，惟被告目前因另案在監執行，  
12 尚無能力進行賠償，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等人達成和解賠償  
13 損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承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4 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修車工作，每月收入3 萬多元，工  
15 作收入無需扶養其他人，並獨自居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6 （訴字卷第11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  
17 3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8 (五)審酌被告所犯上開3 罪，均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9 欺取財犯行，犯罪手段、情節及侵害法益具有類似性，犯罪  
20 時間亦相近，綜合被告全部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性，依刑  
21 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應於有期徒刑1 年3 月以上，3 年7  
22 月以下定其刑期。衡量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23 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  
24 遞減原則，爰定本件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獲  
27 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任何人均不得坐  
28 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值得保護，故而  
29 詐欺取財之所得無論成本若干，均無需予以扣除，應就行為  
30 人獲取之利益全部諭知沒收。

3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得手之現金1,500 元、「Sams

01 ung A52」手機1支（起訴意旨誤載為「紅米11 Pro+」手機  
02 1支，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得手  
03 之現金6,900元；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得手之「Samsun  
04 g S21+ 5G」手機1支（被告另行支付與謝承軒之1,500元  
05 款項，為被告投入此部分犯罪之成本，依前揭說明，無需予  
06 以扣除），均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經被  
07 告賠償發還與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就上開所宣告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11 併執行之。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3 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  
15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振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品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趙建舜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情形：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卷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10643692號卷
2	警卷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010679號卷
3	偵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64號卷
4	偵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01號卷
5	訴字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6號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一)	黃偉峻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Samsung A52」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黃偉峻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黃偉峻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 S21+ 5G」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